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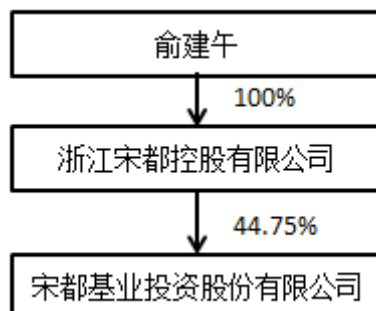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 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 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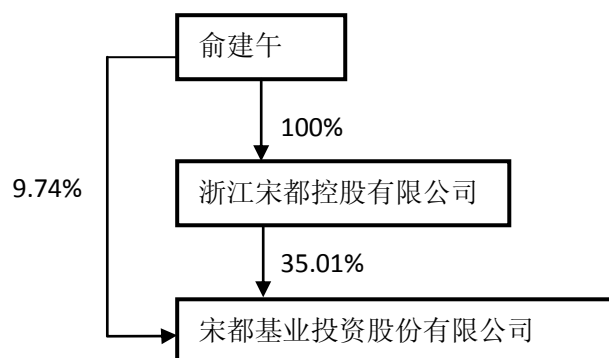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2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宋都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的通知, 宋都控股与俞建午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俞建午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宋都控股持有的公司130,5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9.74%, 每股价格为2.48元(按协议签署日前一日宋都股份收盘价格的九折计算), 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23,764,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俞建午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通过宋都控股间接持有公司599,694,51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俞建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0,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通过宋都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69,144,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1%，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99,694,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5%。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 3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社会统一代码	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受让方情况

俞建午先生，男，196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宋都基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直属商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杭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及经农委副主任。曾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第九届、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浙江省、杭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杭州市青年联合会常委。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

宋都控股向俞建午先生转让的股份为宋都控股持有的公司 130,5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

2、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8 元；以此计算，俞建午先生应向宋都控股支付人民币 323,764,000 元。

3、股份转让的支付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年内，俞建午先生将上述转让价款支付给宋都控股。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转让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签订，本协议自宋都控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俞建午先生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宋都控股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因协议转让而发生了权益变动，相关方需要在协议签署后 3 日内编制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公告。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